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目	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- 2025 年 6 月 30 日	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- 2024 年 6 月 30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人民币 1,144 百万元	亏损：人民币 2,689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亏：约 57.46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人民币 1,231 百万元	亏损：人民币 2,670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亏：约 53.90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人民币 0.122 元/股	亏损：人民币 0.287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上半年，钢铁行业形势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好转，销售端钢材价格和采购端原料价格整体仍呈下跌趋势，钢铁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

尚未根本改善。公司坚持以降本增效为中心，围绕“算账经营”、着力“五型企业”建设，加大市场开拓和调品力度，提升运营效率、深挖能源潜力，优化采购半径、着力系统降本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。上半年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11.44 亿元，同比减亏 15.45 亿元，减亏幅度达 57.46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